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6月0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使本校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況、了解學生學習困難與改善師生互動關係，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。
- 第2條 本校教學評量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實施，評量結果亦由教學服務組存查。
- 第3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每學期實施兩次，第一次為每學期第7-8週，第二次為每學期第16-17週。每學年第二學期畢業班的第二次教學評量得提前進行。  
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，均需實施教學評量。但以下科目得經開課單位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不實施教學評量：校外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課程、共同授課。  
前項不實施教學評量科目，應提供學生反應意見管道。
- 第4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改採書面問卷進行。  
為避免偏誤，應採取以下統計處理方式：  
(1)全部填答單一選項或未通過檢驗題測試之不良問卷，不列入統計。  
(2)授課班級問卷填答率未達60%，視為樣本數不足，不列入計算。
- 第5條 教學評量統計結果，陳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，由教學服務組妥善保存。
- 第6條 教學評量結果統計完畢後，教學服務組需將各教學單位結果轉交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閱。
- 第7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主管，及全校專任教師如因研究、教師升等等需要可提出教學評量統計成績申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向教學服務組調閱。
- 第8條 為落實教學評量回饋機制，以達到改善教學之效果，教學服務組需將各課程評量平均分數3.5分以下之教師名單造冊，並啟動輔導機制。專任教師若各課程平均分數未達標準，需接受教學單位主管及校長面談，並於會談後撰寫報告說明改善方法與策略。兼任教師若各課程平均分數未達標準，需接受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務長面談，並於會談後以書面方式說明改善方法與策略。兼任教師若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，將不予續聘。改善報告由教學服務組列為機密文件存查。
- 第9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項修訂應由教學服務組擬定修訂內容，並召開會議審議。會議成員由教學服務組組長遴請全校至少5位專任教師、5位學生代表組成，參與討論修訂內容。通過之修訂內容需再送交教務會議審核，審核通過之題項內容始得於下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施測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